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83/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8年5月16日))

立法會CB(2)198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的文件，題為"對2008年5月1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題為"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對照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847/07-08(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經修訂的第23部 —— 司法覆核"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修訂的第53號命令 —— 司法覆核

2. 小組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建議從經修訂的第53號命令刪除所有關乎"有關各方"的規定[立法會CB(2)1983/07-08(02)號文件]。但委員並不同意將該等規定全數刪除。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要求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人向有關各方送達文件的建議，以期在較早階段讓有關各方參與，從而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展。他們所關注的，反而是關乎有關各方的規則(如第53號命令第4A(2)條規則)向申請人所施加的額外法律責任。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將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轉達督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請參閱附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司法機構  
政務處**

## II. 其他事項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3. 小組委員會同意，視乎當局將就附屬法例擬稿提出的經修訂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將送交委員參閱)，小組委員會會於2008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高等法院規則》提出的經修訂修訂建議已於2008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207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又同意取消原定於2008年6月3日、10日及12日舉行的會議。

5. 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感謝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其審議工作上提供的協助。

6. 會議於上午9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0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630 - 0007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2008年5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983/07-08(02)號文件]	
000730 - 00081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A項(第2段)—— 過渡性條文	
000818 - 0012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B項(第3段)—— 藉原訴傳票展開的法律程序步驟	
001226 - 002614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C項(第4至6段)—— 經修訂的第23部：司法覆核</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對經修訂第53號命令中關乎"有關各方"的規定的關注，並考慮到現行做法，督導委員會決定刪除經修訂第53號命令中所有的此類規定</p> <p>主席指出，她原則上並不反對要求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人向有關各方送達文件的建議，以期在較早階段讓有關各方參與，從而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展。但她關注到有關規則向申請人所施加的額外法律責任，例如第53號命令第4A(2)條規則規定申請人須在14天內將給予許可的命令送達有關各方。她認為此類安排應藉法庭指令處理，讓法庭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案情靈活行事。就此，她認為無須將經修訂第53號命</p>	

		<p>令中與"有關各方"有關的規定全數刪除，反而應修訂規則以解答委員的關注</p> <p>劉健儀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修訂經修訂的第53號命令第3(2)(a)(iv)條規則，在該句前加入"申請人所知的"等字</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督導委員會考慮</p>	<p><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p>
002615 - 002700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清單 [立法會 CB(2)1983/07-08 (01)號文件]	
002701 - 00310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將規則擬稿的經修訂修訂建議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p> <p>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p>	
003106 - 00315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取消2008年6月3日、10日及12日舉行的會議</p> <p>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審議工作上所提供的協助</p>	
003157 - 003405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確認其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籌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並在附屬法例生效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0日